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王瑞麟

相 對 人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法定代理人 洪國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388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案號：本院114 年度訴字第349 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6萬4714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 年度司執字第153887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 年度訴字第349 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執行過程與聲請要旨

(一)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日期下以「00.00.00」格式）以本院104.08.21南院崑104司執敦字第7001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①執行名義：本院103年度訴字第1672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②聲請執行金額：債權本金金額新臺幣〈下同〉117 萬6507 元，利息、違約金與程序費用，從略；③最後續行執行日：聲請日106.10.17、執行結果：對債務人王瑞麟於第三人元強重機械有限公司之營業所得債權執行，於106.11.20核發移轉命令〈本裁定註：該公司為債務人王瑞麟為負責人之1 人公司，經臺南市政府於107.08.17以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命令解散，因該公司逾期未申請解散登記，經市府於107.11.01廢止公司登記〉）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行執（聲請執行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本金利息與執行費用），由本院於113.12.09分案進行執程序（113司執153887號，下稱【本件強制執行事

01 件】)。

02 (二)聲請人以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  
03 依民法第137 條第3 項請求權時效為5年，相對人就系爭債  
04 權憑證於106.10.17續行執行後已逾5年未聲請強制執行，是  
05 系爭債權憑證之債權，已罹於時效為由，於114.02.19就本  
06 件強制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4 年度訴字第  
07 349 號）。

08 二、上開執行過程與聲請人聲請要旨，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並  
09 依職權調閱第三人元強重機械有限公司登記影像資料查閱無  
10 誤，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  
11 規定（參見附錄），自應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  
12 強制執行。

13 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停止執行擔保金之認定

14 (一)裁准債務人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該擔保金，係備供債  
15 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於金錢給付債務，即為債  
16 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最高法院91台  
17 抗429 號、106台抗123號裁定要旨參照）。

18 (二)本件應以停止期間相對人未能受償請求執行金額所可能遭受  
19 之損害定擔保金，亦即，該請求金額依法定利率計算之損  
20 失。

21 (三)爰依相對人聲請金額、債務人異議之訴可能全部審理期間  
22 （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係適用民事通常程序，依各級法院  
23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一審為2 年、二審為2 年  
24 6 月）、法定利率（民法第203 條），計算其擔保金額為26  
25 萬4714元【計算式： $1,176,507 \text{元} \times 5\% \times (2 + 30/12) = 264,7$   
26  $14.075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27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第3 項，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世旻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同時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林怡芳  
05

附錄：	
1	<p>強制行行法</p> <p>第 18 條（同民國 85 年 10 月 09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li><li>·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li></ul> <p>【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429 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li></ul> <p>【最高法院 106 年度 台抗 字第 123 號裁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li></ul>
2	<p>民事訴訟法</p> <p>第 521 條（同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節錄第1、3 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li><li>· 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li></ul>